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92)
電子郵件：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1703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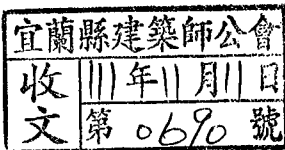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
照護服務機構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111年11月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函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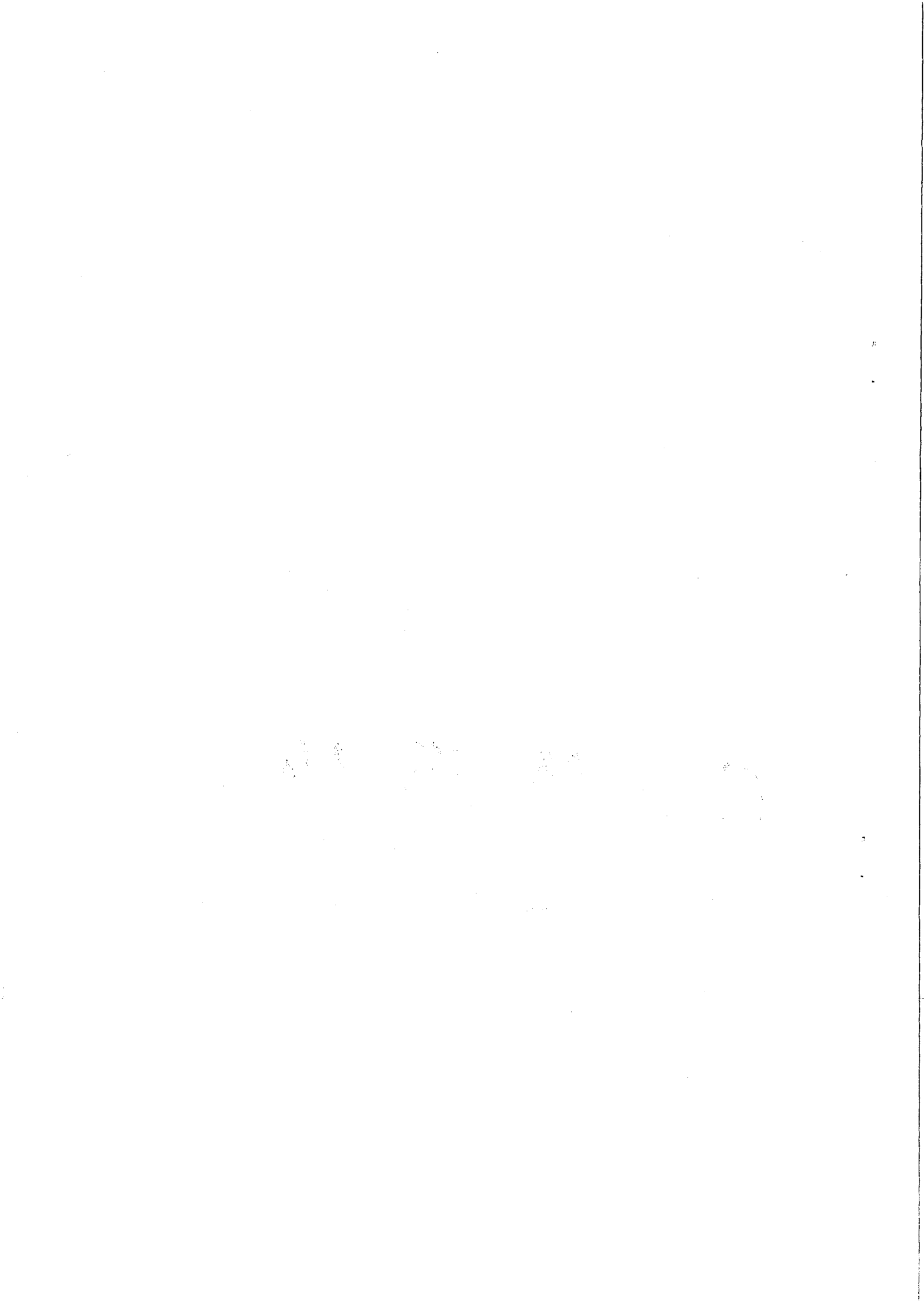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請假
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86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設有病房之醫院於另一建築基地附設之長期照護服務機構
是否為特定建築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0月13日(111)陳建字第A109-7-111-018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定有特定建築物之適用範圍，第4款列有「設有病房之醫院」，因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既為特定建築物，以該建築物內一部分樓地板面積為其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亦為特定建築物，故本部107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4567號函釋「……除屬F-1組且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4款所列設有病房之醫院所附設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其餘長照機構非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至屬F-1組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如非附設於設有病房之醫院建築物內，而於另一建築物內或另一建築基地設置者，非屬同編第5章之特定建築物。

正本：陳彥儒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